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董事长王恕慧已就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作出说明，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曦、谢石松、刘中华、冯科与非独立董事舒波通讯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